

关于做好 2025 年二级学院及科研机构 目标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聊城大学 2025 年度二级单位（部门）和工作人员考核工作方案》，现将 2025 年二级学院及科研机构目标考核工作（下文简称目标考核）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人文社科类学院、理工农医类学院、独立设置科研机构

二、考核内容

根据二级学院及科研机构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任务，目标考核实行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事业发展考核指标、目标考核负面清单。

党的建设情况实行定性考核，按照按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次确定考核结果（该项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事业发展考核指标、目标考核负面清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负责。事业发展考核指标实行定量考核，按百分制赋分。

三、事业发展指标考核

（一）自我评估。各二级学院及科研机构对照学校党委下发的二级学院及科研机构 2025 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任务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前将事业单位发展考核指标完成

情况报送至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联系人见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1	教务处(负责牵头汇总“人才培养”部分指标得分)	弓凤鸾	8239819	jwcpk@163. com
2	创新创业学院	王 鑫	8238918	120723171@qq. com
3	研究生处	于守超	8239859	ysc@lcu. edu. cn
4	人力资源处	闫振宁	8239506	tpk@lcu. edu. cn
5	人文社会科学处	田兆臣	8239981	tianzhaochen@lcu. edu. cn
6	科学技术处	罗清龙	8239082	cgk@lcu. edu. cn
7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魏京祥	8239075	weijingxiang@lcu. edu. cn

(二) 核验考核。各职能部门对二级学院及科研机构事业单位发展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验，根据《二级学院及科研机构目标考核事业发展部分考核细则》，按照规定的计分办法对各考核点进行赋分，填写考核指标得分表（指标得分表另发），纸质版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加盖公章后报送办公楼 B501 室，电子版发送至 zhangfengping@lcu. edu. cn。

四、统计 2025 年度目标考核负面清单事项

纪委综合处、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安全保卫处按照《关于报送 2025 年度二级单位（部门）目标考核负面清单情况的通知》分别统计目标考核负面清单事项，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加盖公章后报送学校办公楼 B501 室。

五、汇总评分及各类事项

党委教师工作部汇总各项指标评分，并汇总考核负面清单等次事项项目清单。

六、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考核结果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考核情况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聊城大学二级学院及科研机构目标考核工作组

2025年12月9日